

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

第二條 居民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有領取資格：

一、發放福利金作業基準日前在本鄉設籍滿一年（含）以上者，及發放作業基準日前在本鄉出生登記且設籍未滿一年者。

二、在發放福利金作業基準日前遷出者，即不予補助。

第四條 金額：依人口數，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本所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放。